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51號

原告 A 年籍詳代號及姓名對照表

兼法定

代理人 A之父 年籍詳代號及姓名對照表

A之母 年籍詳代號及姓名對照表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柏涵律師

被告 張惠雯

訴訟代理人 鐘育儒律師

複代理人 蕭浚安律師

鄭誌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1年度附民字第6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A新臺幣212萬5,005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A之父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A之母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七，餘由原告A、A之父、A之母依序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四、百分之四。

六、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A以新臺幣21萬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2萬5,005元為原告A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A之父以新臺幣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A之父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八、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A之母以新臺幣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得
02 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A之母預供擔保，
03 得免為假執行。

04 九、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於民國105年2、3月至107年7月間擔任原
07 告A之褓姆，被告之女兒即訴外人謝旻蓉因而與A熟識。緣A
08 於110年1月1日經原告A之母同意後，由謝旻蓉攜同A至被告
09 住處遊玩，嗣A因欲上大號，惟無法使用被告住處蹲式馬
10 桶，遂請被告帶其至附近之美華鵝肉店（下稱鵝肉店）上廁
11 所。被告知悉A年僅5歲多，無法辨明生活上週遭環境所存在
12 之危險，應注意保護照顧A遠離危險環境，不得使A處於易發
13 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中，且被告亦知悉鵝肉店廁所後方之廚
14 房區域，係禁止員工以外之人進入之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
15 境，應注意避免A至鵝肉店廚房區域，竟疏未注意，任令A於
16 同日20時55分許在鵝肉店上完廁所後，行經廁所後方其上擺
17 放有2鍋未蓋鍋蓋且週遭無任何防護措施、裝有熱湯之大湯
18 鍋通往廚房之走道進到鵝肉店廚房內，被告則跟隨在後。待
19 被告、A牽手準備離去時，A趁被告接聽手機之際掙脫被告之
20 手往前奔跑，並於同日20時57分許在奔跑過程中不慎絆到上
21 開其中一滾燙大湯鍋而跌坐其中（下稱本件事故），使A受
22 有雙下肢軀幹臀部三度燙傷全身表面積20%、雙下肢軀幹臀
23 部二度燙傷全身3.5%體表面積之重傷害（下稱系爭傷
24 害），被告上開過失行為，侵害A身體權，同時亦違反保護
25 他人之法律即刑法第284條規定，並侵害原告A之父、A之母
26 之父母身分法益情節重大，原告並因而受有如附表一所示損
27 害（下稱系爭損害），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8 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
29 聲明：（一）被告應分別給付A、A之父、A之母新臺幣（下同）3
30 45萬4,013元、50萬元、5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事發當時並未擔任A之褓姆，對A人身安全
03 難以強苛注意義務，且被告當天亦非主動邀請A前來被告住
04 所，又A對鵝肉店相當熟悉，時常在鵝肉店上廁所，前往鵝
05 肉店係A要求且為A之父、A之母明知且同意之事，並非被告
06 所願，故被告地位與一般人無異，被告對A不負注意義務，
07 被告不具侵權行為之可歸責性。此外，A之父、A之母明知鵝
08 肉店可能有鍋碗瓢盆而具較高危險性，仍同意A前往鵝肉
09 店，顯係自願承擔風險，縱有損害發生，亦因自甘風險而阻
10 卻違法。對於原告請求系爭損害，答辯如附表一所示。倘認
11 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因系爭損害係因A在鵝肉店任意奔
12 跑所致，且A之父、A之母為A之法定代理人，明知鵝肉店為
13 公眾出入之場所且餐飲場所時常擺放高溫液體，竟於事發前
14 容任A前往鵝肉店上廁所，復於事發當日再度容任A前往鵝肉
15 店，且明知當下並無明確託付對象，更未給予被告酬勞，僅
16 因兩家人熟稔而放任A留置於鵝肉店及被告處所，亦屬失
17 職，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均與有過失，應負全部過失責
18 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損害，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
19 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20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三、得心證理由：

22 (一)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3 責任：

24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侵權行為之成
26 立，須有加害行為，所謂加害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其以
27 不作為侵害他人之權益而成立侵權行為者，必以作為義務之
28 存在為前提。此在毫無關係之當事人（陌生人）間，原則上
29 固無防範損害發生之作為義務，惟如基於法令之規定，或依
30 當事人契約之約定、服務關係、自己危險之前行為、公序良
31 俗而有該作為義務者，亦可成立不作為之侵權行為（最高法

01 院102年度台上字第745號判決參照)。又構成侵權行為之過
02 失，係指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言。至
03 行為人已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依事件之特性，分
04 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
05 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而有所不同（最高法院104年
06 度台上字第782號判決參照）。

07 2.經查，110年1月1日晚間，A由被告攜至鵝肉店上廁所。A如
08 廁後，於鵝肉店廚房走道奔跑過程中不慎絆到置於走道上之
09 大湯鍋並跌坐於大湯鍋中，受有系爭傷害，並經彰化基督教
10 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醫院）、臺中榮民
11 總醫院鑑定符合刑法第10條所定重傷，被告因本件事故，亦
12 經本院110年度易字第884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13 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90號刑事判決認定犯過失致重傷罪等
14 情，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卷二第163頁）。次查，訴外人即
15 鵝肉店老闆娘程巧引於本件刑案中證稱：本件事故發生地點
16 的走道是儲藏室跟廚房之間的走廊，主要做為煮鵝及鵝肉湯
17 冷卻，再將鵝肉湯放入冷凍庫內使用，沒有對外開放，本件
18 事故發生前，被告曾經多次帶A到鵝肉店上廁所，上完廁所
19 再走到事發走道，進到廚房跟我打招呼等語（本件刑案偵查
20 卷宗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516號卷【下稱
21 偵卷】第21、22、62、65頁，本院110年度易字第884號卷
22 【下稱刑案卷】三第17、22、25-28頁）；稽以被告於本件刑
23 案中亦自陳：我從105年2、3月開始當A的裸姆，一直到107
24 年7月底，他是我一手帶大；本件事故發生前，我有帶A去鵝
25 肉店上廁所的經驗。A戒尿布後，因為我們家是舊式蹲式廁
26 所，A沒有辦法蹲廁所，他說要去鵝肉店上廁所，所以只要
27 他要上大號，就都帶去鵝肉店上廁所；本件事故發生當日，
28 A在我家吃完飯後說要上廁所，他說他要去鵝肉店上廁所，
29 我就帶他過去上廁所等語（偵卷第13、63、64頁，刑案卷一
30 第132頁，刑案卷三第135頁），足認被告知悉A之年紀，並曾
31 多次攜同A至鵝肉店上廁所，對鵝肉店環境知之甚詳，且事

發當日被告確係同意帶A外出前往鵝肉店上廁所，則被告於其帶A外出期間，即屬因自願承擔保護照顧A之責，在公序良俗上負有保護避免幼兒發生意外之作為義務。考量A於事發當日年僅5歲多，並無自理生活之能力，屬不得獨處，需要他人在旁照顧、保護之兒童，且被告已係年約40多歲，具有高職畢業智識程度（刑案卷三第137頁）之成年人，並曾擔任A約2、3年之職業褓姆，並知悉A僅5歲餘，則被告在帶A外出期間，應注意保護照顧A遠離危險環境，不得使渠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中，竟疏未注意，放任A在鵝肉店上完廁所後，行經擺放大湯鍋之走道往返鵝肉店廚房，致A不慎跌坐在該滾燙大湯鍋而受有系爭傷害，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有過失，已堪認定，被告辯稱其於事發時並非褓姆，不負注意義務，亦無主觀可歸責性等語，並非可採。又即使A之父或A之母將A託付予被告，亦僅希望被告善盡注意義務照顧A，難認渠等有何自甘承受A被鵝肉店熱湯澆淋之風險，故被告辯稱伊無違法性等語，亦非可採。

3.從而，被告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A身體權受侵害而有過失，且其行為與A受有系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既有理由，則其併依同條第2項規定為同一請求，本院即無庸審論。

(二)A、A之父、A之母所受損害分別為212萬5,005元、20萬元、20萬元：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

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參照）。第按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參照）。末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亦有明定。經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損害，本院判斷如附表一所示，故A、A之父、A之母所受損害分別為212萬5,005元、20萬元、20萬元，應堪認定。

(三)被告抗辯原告與有過失，並無理由：

-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之規定，其賠償權利人須有責任能力，而責任能力之有無，應就對於自己之行為之結果，是否有識別能力之精神能力為斷（最高法院59年度台上字第1927號判決可參）。另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1條規定，父母不得使6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2.經查，A於事發當時僅為5歲之幼童，對於自己行為所生之結果並無識別能力，自無責任能力；又被告於本件事務發生前曾擔任A約2、3年之職業保母，業如前述，對於A之個性、生活作息自有了解，故被告顯非不適當照護A之人，A之父、A之母將A託付被告照顧，並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1條規定，且A之父、A之母既已將A託付予被告，自

01 應由被告善盡保護之注意義務，此與A之父、A之母平時是否
02 容許A前往鵝肉店如廁，並無相當因果關係，難認A之父、A
03 之母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故被告辯稱：本件事故係因
04 A擅自在鵝肉店奔跑，且A之父、A之母事發前、當日均容任A
05 經常前往鵝肉店上廁所，A之父、A之母未盡保護義務，故原
06 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均與有過失等語，並非可採。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
08 第195條第1、3項規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A、A之父、A之母
09 212萬5,005元、20萬元、2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0 日即111年2月9日（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87頁）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2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
14 分，並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
15 項、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5項準用第2項規定，分
16 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於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
17 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
21 書。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24 法官 范馨元

25 法官 張亦忱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黃明慧

附表一（原告請求損害項目及金額）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新臺幣/元)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本院判斷
1	A之醫療費	91萬3,335	A因本件事故受傷，於110年1月1日起至112年7月4日止至彰基醫院住院治療、回診，支出醫療費合計91萬3,335元。	除附表二材料費支出為非必要支出外，其餘醫療費支出不爭執。	除附表二之材料費外，兩造就其餘2萬3,423元醫療費並不爭執（本院卷二第164頁）。至於附表二所示之材料費，係支付清創手術後用於傷口的人工真皮，及門診回診之蜂膠藥膏與除疤產品，此有彰基醫院112年9月14日函（本院卷一第259頁）可稽，該函文亦表示疤痕照護及蜂膠無健保，有一般抗生素藥膏可用，但效果不同等情；又人工真皮手術可改善長期疤痕後遺症，雖非絕對必要，但確實可以改善癒後，減少疤痕攣縮，蜂膠可控制預防感染、傷口惡化；除疤產品可減少疤痕攣縮等情，亦有彰基醫院112年12月14日函（本院卷一第303頁）可憑，此等醫療支出，具有顯著之效果，故A於醫院進行療養期間所支出附表二之費用，均屬合理可採，堪認A所受醫療費損害為91萬3,335元。
2	A之醫療用品費	69萬1,957	A因本件事故受傷，於110年1月1日起已支出醫療用品費及預為請求將來醫療用品費合計69萬1,957元。	除附表三所示項目有爭執外，其餘醫療用品費支出不爭執。	A就附表三醫療用品費之請求，其中32萬1,670元為有理由，加以兩造所不爭執之其餘8萬6,232元（本院卷二第292-293頁），認A所受醫療用品費損害為40萬7,902元。
3	A之看護費	93萬2,800	A因本件事故住院治療59日，加以出院後A需專人照護1年，故A由A之父、A之母專人看護共424日，每日以2,200元計算，支出看護費合計93萬2,800元。	本件事故之後至112年7月31日，A雖然是由A之父、A之母全日看護，但因係受親屬看護，而非專業看護，其看護費每日應以1,100元計算，且A事發時5歲，本需父母照顧，縱需看護，時間應為每日24小時之1/4即6小時。另A於110年8月1日即回到幼稚園上課，至此之後即無需看護。	1.A於本件事故發生當日即110年1月1日起住院共59日，從本件事故發生後，A至少於110年7月31日以前，係由A之父、A之母全日照護等情，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卷二第169頁），考量A之父、A之母為A之父母，且A於事發時尚年幼，故於110年8月起，亦仍由A之父、A之母照顧A，可堪認定。又A住院及門診追蹤期間需專人照護1年乙情，有彰基醫院診斷證明書（附民卷第21頁）可稽，而看護期間須全日看護一節，復有彰基醫院112年9月14日函（本院卷一第259頁）可憑，再考諸彰化縣私立愛笛兒幼兒園113年2月5日函（本院卷一第459-507頁）所示：A自110年1月發生事故至當年7月，據導師敘述，A幾乎均停課接受治療，嗣因8月A升大班，導師擔心A課業落後同儕，鼓勵A之母在A身體條件許可下回到幼兒園上課，如該

					日有量測體溫紀錄，表示A有入園上課。而110年7月27日至同年8月9日、8月11日，A均無體溫紀錄，惟自同年8月16日起至同年12月30日止，A幾乎每週最多僅有1日無體溫紀錄等情，可知A於110年8月16日起幾乎一週只請假一天，足認自110年8月16日起，A已得經常到校上課，自無繼續受看護必要，堪認必要看護期間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8月15日（共227日）。加以彰化縣之全日看護費為每日2,300元一節，有彰化縣看護、彰化市看護服務收費標準表（本院卷一第291頁）可考，原告以每日2,200元計算，亦屬妥適。從而，A所受看護費損害為49萬9,400元（計算式：2,200×227＝499,400），應堪認定。 2.被告雖辯稱看護費應以半價計算，且每日受看護僅需6小時等語，然親屬看護應比照一般看護計算看護費，又A所受燒燙傷之傷害已達重傷程度，A並因此住院達59日，足認A於受看護期間確需他人全日協助換藥、日常起居，照護者所需付出之勞力非父母照護一般身心健康孩童所需付出之心力所得相提並論，故被告上開所辯，均非可採。 3.原告雖另主張上開幼兒園函亦記載A返校上課後，對A需特別照護等情，足證A返校後仍有看護必要；縱認無全日看護必要，因幼兒園之上課時間僅9時至12時、13時至16時30分，故A返校後，即使是全日出勤，仍有受半日看護必要等語。惟查，上開函文雖載明：A返園上課後，對A需特別照護，室內溫度高時即開冷氣降溫，教室椅子有加坐墊，A之母也交代老師不宜讓A曬太陽，外出活動要戴帽子，並避免劇烈運動，體能課亦視情況參與等情，然此多僅為A之母對老師之叮囑，且未有因A之身體狀況需額外增加照護人力之情事，自無從認定A返校後仍有受看護必要，又自110年8月16日起A既可經常性到校活動，堪認自彼時起，即使係未上學時段，A於日常生活中亦不再因系爭傷害而增加照護之需求，自無再
--	--	--	--	--	--

					受看護必要，故原告前揭主張，亦非可採。
4	A 之 交 通費	4,368	A 因 本 件 事 故 受 傷，於110年3月4 日起至112年7月4 日止至彰基醫院回 診14次，A與陪同 回診家長2人搭乘 客運，共支出交通 費4,368元。	不爭執。	此部分請求，為兩造所不爭（本院 卷二第169頁），堪認A所受交通費 損害為4,368元。
5	A 之 非 財產上 損害	91萬1,553	A 因 本 件 事 故 受 傷，接受手術治 療、持續復健，精 神上受有極大痛 苦，爰請求慰撫金 91萬1,553元。	A可正常生活，A請 求慰撫金數額過 高，A請求之慰撫 金以10萬元為適 當。	審酌被告乃未盡注意義務過失致A受 有系爭傷害，使A飽受身體燒燙傷之 皮肉之苦外，亦需因長期復健蒙受 精神壓力，且A自本件事故自110年6 月9日起至110年12月27日止至財團 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下稱陽 光基金會）接受心理諮商，為兩造 所不爭（本院卷二第169頁），堪認 A確實受有精神上損害。又A之父、A 之母身為A之照顧者，與A具有至親 之情，惟因本件事故致A受有重傷程 度之系爭傷害，而須承擔長期照護A 之心理壓力，足認二人之父母身分 法益受有重大之侵害。又A目前就讀 國小二年級；A之父為高職畢業，擔 任貨運司機，月收入4萬元；A之母 為高職畢業，目前為家庭主婦，無 收入；被告學歷高職畢業，係在照 護機構擔任護理師，月收入3萬元， 有3個成年子女，最小子女還在就 學，需被告扶養，此為兩造所不爭 （本院卷二第169頁），再參以兩造 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本院卷一第35-53頁）所示：A於1 11、110年無所得及財產；A之父11 1、110年所得分別為0元、3,000餘 元，名下無財產；A之母111、110年 所得分別為5,000餘元、0元，名下 汽車2輛價值0元；被告111、110年 所得分別為30萬餘元、29萬餘元， 名下房地產及投資價值90餘萬元等 情，本院認A、A之父、A之母所得請 求之慰撫金分別以30萬元、20萬 元、20萬元為適當。
6	A 之 父、A 之母之 非財產 上損害	各50萬	A僅係一孩童，有 關每日換藥、至醫 院復健、醫療計 畫、就學安排等事 宜，均須由A之 母、A之父費心操 辦，每當A之母、A 之父看到A換藥時 痛苦的表情、疤痕 處搔癢難耐等哀痛 心情實非筆墨得以 形容。	A之父、A之母並未 舉證證明渠等父母 身分法益受侵害且 情節重大，且渠等 對A本有照顧責任， 又A目前復原 狀況良好，並無增 加照護負擔，故渠 等請求慰撫金，顯 無理由。	
合計		A：345萬4,013 A之父：50萬 A之母：50萬			A：212萬5,005 A之父：20萬 A之母：20萬

附表二（兩造爭執之醫療費）

編號	就診日期	醫療院所	名目	金額
----	------	------	----	----

01

				(新臺幣/元)
1	110/02/28	彰基醫院重建整形 暨手外科	材料費	859,646
2	110/03/11		材料費	8,516
3	110/03/18		材料費	5,034
4	110/03/25		材料費	3,716
5	110/04/08		材料費	3,500
6	110/04/22		材料費	3,500
7	110/05/06		材料費	3,500
8	111/01/13		材料費	2,500

02
03

附表三 (兩造爭執之醫療用品費)

編號	店家	日期	品項	金額 (新臺 幣/元)	原告主張	被告抗辯	本院判斷	原告 附表 七編 號
1	恩如桐小舖	110/11/15	雅漾再生修 復霜 (容量未 知)	1,559	A之疤痕一旦乾 燥，將使傷口處 搔癢難耐，而雅 漾舒緩乾癢精 華、再生修復霜 均係塗抹於A之燙 傷部位以避免傷 口發炎，相較於 一般綿羊油、凡 士林，皮膚吸收 效果好，止癢效 果也特別突出， 考量A係5歲孩 童，對於皮膚撓 癢之忍受度不能 和成人相比，況 且綿羊油等潤膚 產品因不同品 牌、成份，價錢 間亦落差甚大， 諸如原產地為澳 洲之綿羊油，價 錢未必低於雅漾 再生修復霜。	原告徒自憑信 雅漾再生修復 霜所廣告的美 容修復作用， 自願花價差數 十倍的金錢購 買昂貴的化妝 品而不甘使 用專業醫院行 之有年所例示 之平價潤膚產 品，難以舉證 雅漾再生修復 霜化妝品對於 燒燙傷病患之 醫療必要性， 自難列入本案 請求範圍。	依彰基醫院113年2月21 日函(本院卷一第533 頁)所示：修復霜能減 少搔癢，建議A終身使 用等情，及陽光基金會 113年2月29日函(本院 卷一第551-552頁)所 示：本件事故後，即使 疤痕成熟也與原來皮膚 不同，分泌皮脂功能無 法回復至傷前，需較正 常皮膚頻繁塗抹潤膚產 品，至少需使用至成年 等情，堪認A確有使用 修復霜之必要，惟上開 函文並未表示A應使用 之修復霜即為雅漾再生 修復霜，且原告又未能 舉證雅漾再生修復霜、 舒緩乾癢精華等產品是 否有比其他修復霜產品 具備更突出之止癢功 效，自難逕以左產品之 價格作為損害認定基 礎。而審酌澳洲G&M M KII金蓋綿羊油滋潤日 霜亦為滋潤好吸收之綿 羊霜，含葵花子油、杏 仁油亦得讓肌膚乾爽， 250公克x4入原價共699 元乙情，有該產品介紹 網頁(本院卷二第309- 310頁)可佐，再稽以 原告所購雅漾再生修復 系列產品容量如左列所	1
2	恩如桐小舖	110/12/07	雅漾再生修 復霜 (容量未 知)	1,559				2
3	啄木鳥藥局	110/01/09	雅漾再生修 復霜(容 量：40MLx1 瓶)、雅漾 舒緩乾癢精 華(容量： 50MLx1瓶)	1,098 (原價1, 320元， 當日消 費總計 1,567 元，扣 除264元 折價券 為1,303 元，等 比例折 價後以 1,098元 計算)				41
4	啄木鳥藥局	110/01/31	雅漾再生修 復霜(容 量：40MLx2 入x3組)	2,640				46
5	啄木鳥藥局	110/02/13	雅漾再生修 復霜(容 量：40MLx2 入x2組)	1,407 (原價1, 760元， 當日消				48

第十二頁

			復霜（容量：100ML×3入×1組）					
18	蝦皮購物	111/09/16	雅漾再生修復霜（容量：100ML×3入×1組）	1,529				132
19	蝦皮購物	111/10/17	雅漾再生修復霜（容量：100ML×3入×1組）	1,529				133
20	蝦皮購物	111/12/04	雅漾再生修復霜（容量：100ML×4瓶）	1,760				135
21	蝦皮購物	112/03/04	雅漾再生修復霜（容量：100ML×4瓶）	1,849				137
22	蝦皮購物	112/01/27	雅漾再生修復霜（容量：100ML×3瓶）	1,289				163
23	蝦皮購物	112/06/06	雅漾修復精華霜（容量：100ML×5瓶）	2,070				165
24	蝦皮購物	112/09/25	雅漾修復精華霜（容量：100ML×4瓶）	1,666				169
25	蝦皮購物	112/12/07	雅漾修復精華霜（容量：100ML×3瓶）	1,244				171
26	蝦皮購物	113/01/11	雅漾修復精華霜（容量：100ML×5瓶）	2,070				173
27	啄木鳥藥局	110/07/11	艾芙美燕麥新葉乳液	2,680	艾芙美燕麥新葉乳液有保溼並修復乾燥、乾癢肌膚之功用，而乳液、修復霜等對於A而言均係每日必須使用多次的消耗品，應屬合理必要之範圍。		艾芙美新葉益護佳乳液可修護乾燥、乾癢皮膚，避免不適情況反覆發生等情，有該產品介紹網頁（本院卷二第221-222頁）可稽，足認左列產品有止癢功效，有助於減緩A之新皮膚於生成時搔癢不適，核屬必要支出，故左列產品2,680元，堪認為A所受之損害。	55
28	田中藥局	110/03/07	理膚寶水全面修復霜	765	同編號29。		原告未能舉證左列產品與燒燙傷復原有何關聯，自難認為A所受之損害。	9
29	蝦皮購物	112/05/04	雅漾再生修	1,410	A手術開刀插管及	護唇膏與A傷	審酌A於110年1月4日甫	164

			護潤唇膏		加護病房術後無法喝水，故需要護唇膏維持嘴唇滋潤，且A迄今於睡前仍不敢喝水，雖有尿壺但仍然有尿液滴到傷口的風險，父母也無法時時刻刻協助A如廁，為免夜尿頻繁，故A迄今於睡前仍有塗抹護唇膏之必要。	勢無關聯，更何況雅漾護唇膏是在距案發2年有餘之日再行購買，顯無必要性。	因燒燙傷而住院臥床，確有飲水不便之困擾，故斯時購買之曼秀雷敦保濕潤唇膏135元，與本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堪認屬A所受之損害。惟其餘修護潤唇膏之請求，購買時點距離本件事故發生日已2年餘，因原告未能再舉證A有此需求，難認係因本件事故所支出，難認屬A所受之損害。	
30	蝦皮購物	112/08/09	雅漾再生修護潤唇膏	1,685				167
31	勝霖藥品	110/01/04	曼秀雷敦保濕潤唇膏	135				61
32	德祐企業社	110/05/02	手術手套	760	手套係為A換藥之人每日換藥、消毒所必要使用之物品，以避免A傷口感染，且A出院後仍有大片傷口未復原，故有長期購買需求。	多數購買時程早已超過本件事故發生日許久，甚至是在A已能正常參與日常活動後仍持續購買，顯然左列之物非A醫療所需之必要物品。	於A換藥時確可見協助換藥者手著手套等情，有換藥照片（本院卷二第225頁）可參，為避免A之燒燙傷傷口遭病菌感染，手套實為醫藥衛生所需之必要物品，再考量A所受系爭傷害燒燙傷面積不小，實有長期換藥之需，故左列手套支出共2萬4,722元均與本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堪屬A所受損害。	3
33	德祐企業社	110/05/27	手術手套	5,250				4
34	德祐企業社	110/09/18	手術手套	2,950				5
35	蝦皮購物	110/02/27	中衛手術手套	1,560				81
36	蝦皮購物	110/02/27	防疫隔離滅菌PE手套	250				82
37	蝦皮購物	110/05/01	Modern滅菌華新手術手套	632				94
38	蝦皮購物	110/05/10	Modern滅菌華新手術手套	760				96
39	蝦皮購物	110/05/16	Modern滅菌華新手術手套	760				98
40	蝦皮購物	110/05/16	Modern滅菌華新手術手套	760				99
41	蝦皮購物	110/05/23	Modern滅菌華新手術手套	5,140				103
42	蝦皮購物	110/09/16	Modern滅菌華新手術手套	2,950				111
43	蝦皮購物	111/02/22	Modern滅菌華新手術手套	2,950				122
44	蝦皮購物	110/02/25	免洗毛巾	600	A出院時傷口面積仍相當大，盥洗後若以重複使用的一般浴巾，大面積傷口會有感染疑慮，使用免		於A換藥時確可見身旁有免洗毛巾等情，有換藥照片（本院二卷第225頁）可憑，審酌A所受系爭傷害燒燙傷面積不小，基於衛生考量，長	79
45	蝦皮購物	110/03/01	免洗毛巾	1,000				85
46	蝦皮購物	110/03/09	免洗毛巾	1,000				89
47	蝦皮購物	110/03/21	免洗毛巾	1,200				91
48	蝦皮購物	110/04/04	免洗毛巾	1,200				92

49	蝦皮購物	110/04/20	免洗毛巾	1,200	洗毛巾除不會因重複使用而沾染病菌外，亦不易將擦在皮膚上的乳液或修復霜帶走。		期使用免洗毛巾避免傷口遭受病菌感染，堪屬合理，故左列免洗毛巾之支出共3萬4,170元，與本件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認屬A所受損害。	93
50	蝦皮購物	110/05/05	免洗毛巾	1,000				95
51	蝦皮購物	110/05/10	免洗毛巾	1,000				97
52	蝦皮購物	110/05/22	免洗毛巾	1,200				102
53	蝦皮購物	110/06/08	免洗毛巾	1,000				104
54	蝦皮購物	110/06/24	免洗毛巾	1,000				105
55	蝦皮購物	110/07/12	免洗毛巾	1,000				106
56	蝦皮購物	110/07/30	免洗毛巾	1,000				107
57	蝦皮購物	110/08/19	免洗毛巾	1,000				108
58	蝦皮購物	110/09/06	免洗毛巾	1,000				110
59	蝦皮購物	110/09/26	免洗毛巾	1,000				112
60	蝦皮購物	110/10/14	免洗毛巾	1,000				113
61	蝦皮購物	110/10/31	免洗毛巾	1,000				115
62	蝦皮購物	110/12/02	免洗毛巾	1,000				117
63	蝦皮購物	111/01/25	免洗毛巾	1,000				120
64	蝦皮購物	111/03/22	免洗毛巾	1,000				123
65	蝦皮購物	111/03/14	免洗毛巾	1,000				124
66	蝦皮購物	111/05/24	免洗毛巾	1,000				126
67	蝦皮購物	111/07/20	免洗毛巾	990				129
68	蝦皮購物	111/09/12	免洗毛巾	1,000				131
69	蝦皮購物	111/10/30	免洗毛巾	1,000				134
70	蝦皮購物	111/12/19	免洗毛巾	1,800				136
71	蝦皮購物	112/04/02	免洗毛巾	1,000				138
72	蝦皮購物	112/05/04	免洗毛巾	1,000				139
73	蝦皮購物	112/07/16	免洗毛巾	1,000				166
74	蝦皮購物	112/08/29	免洗毛巾	990				168
75	蝦皮購物	112/10/26	免洗毛巾	990				170
76	蝦皮購物	112/12/29	免洗毛巾	1,000				172
77	全聯福利中心	110/04/22	依必朗潔膚液、活膚沐浴乳	343	潔膚液有不易刺激皮膚及加強皮膚抵抗力效果，特別適合燙傷後皮膚脆弱之A使用；活膚沐浴乳富含洋甘菊精華能夠舒緩A受燒燙傷後的敏感肌膚。	左列生活用品縱使在本件事故未發生之情況下，A日常生活仍需要使用。	依必朗潔膚液質純溫和，不易刺激皮膚，能徹底清潔抑菌；活膚沐浴乳弱酸性溫和不易刺激，洋甘菊精華能舒緩敏感肌膚等情，有該二產品介紹網頁（本院卷二第285-287頁）可查，惟衡以左列產品係日常生活所使用之清潔用品，且亦非針對燒燙傷病患所設計，而原告未能再舉證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無從遽認為A所受損害。	6
78	美德耐	110/01/05	3D彈力醫用口罩	39	當時原告係於彰基醫院治療及陪病，醫院係屬於高風險場所，對於口罩之需求與汰換速度和無庸於醫院住院之人顯然有程度上差異，衡情應屬於住院期間增加口		斯時為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並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下令強制全國配戴口罩，故左列口罩支出，因原告未能舉證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無從認屬A所受損害。	19

					罩用量所必要之支出。			
79	美德耐	110/02/18	雷峰健康C9極細毛牙刷	56	該牙刷之小刷頭特別適合臥床者刷除牙菌斑，而A於住院期間均臥床而起身不易，因此需要購買該牙刷以徹底清潔牙齒。		健康牙刷之刷頭特小，毛刷特軟，適於張口不易、臥床者更輕鬆刷除牙菌斑等情，有該產品介紹網頁（本院卷二第127-128頁）可稽，斯時A既仍在住院中，為合於臥床之A的衛生需求，自有使用小刷頭牙刷以潔淨口腔之必要，是左列物品56元堪認為A之所受損害。	23
80	美德耐	110/02/22	施巴嬰兒泡泡浴露、可彎吸管、塑膠袋	597	A燒燙傷部位新生皮膚脆弱且敏感，需弱酸性之施巴嬰兒泡泡浴露清潔並形成弱酸性皮脂膜保護皮膚，且舒緩新生皮膚之乾燥癢感；可彎吸管係因A長期臥床、飲水喝湯都必須使用可彎吸管，以防進食時噎到，係A臥床復原所必須使用。		施巴嬰兒泡泡浴露pH5.5配方鞏固皮膚所需的弱酸性皮脂膜，適合寶寶皮膚pH值，修復肌膚等情，有該產品介紹網頁（本院卷二第129-134頁）可憑，惟衡以左列產品係日常生活所使用之物品，且亦非針對燒燙傷病患所設計，未能證明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無從遽認為A所受損害。	25
81	杏一藥局	110/02/18	因特力淨兒童酵素牙膏	125	A住院時使用之牙膏。		左列產品係日常生活所使用之物品，且亦非針對燒燙傷病患所設計，難認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無從遽認為A所受損害。	28
82	麗嬰房	110/02/28	帽子、長褲/吊帶褲、小童套裝、男童內褲2入	4,494	燒燙傷口須經常塗上潤膚產品，棉質衣物柔軟，吸汗及透氣效果最佳，可避免患部水泡破裂，及因為傷口復原時所造成的撓癢感而抓破傷口，且		燒燙傷病患病人出院後，為保護皮膚，應選擇寬鬆易吸汗材質且柔軟之棉質衣物一情，固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燒燙傷病患病人出院照顧注意事項網頁（本院卷一第389頁）可按，然左列產品均為日常生活所需之服飾用品，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該等服飾之材質有何促進傷口復原或減緩疼痛搔癢之療效，難認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無從認為係A所受損害。	58
83	麗嬰房	110/02/28	內褲、小童套裝、醫療口罩、白象頭塑膠袋	2,099	不會將潤膚產品咬住，核屬必要之支出。			59
84	田中藥局	110/12/18	S-SELECT泡洗顏	203 (原價249元，當日消費總計429元，扣	左列產品雖係洗面乳，但因有預防及舒緩肌膚乾燥不適、讓肌膚保溼之功用，適合A較為邊緣、燙		S-SELECT泡洗顏能預防及舒緩因乾燥引起的不適一情，雖有該產品介紹網頁（本院卷二第227-230頁）可憑，惟衡以左列產品係日常生活	146

				除 80 元折價券為 349 元，等比例折價後以 203 元計算)	傷程度較為輕微之處清潔，故購買使用，應屬必要費用。		所使用之物品，且非針對燒燙傷患者所設計，尚難認有使用左列產品之必要，無從認為係A所受損害。	
85	啄木鳥藥局	110/01/06	蘇菲超熟睡細緻棉柔42cm	258	左列產品係A於睡眠時包覆傷口以避免尿液滴到傷口感染，且係於A住院治療期間所使用，於本件事故應有因果關係。	此為女性生理期用品，難以判斷是使用在A身上，況且後續購入時期亦多為A已能正常上下學之階段。	A住院時，身上實包有尿布類之產品一節，有A住院照片（本院卷一第167頁）可憑，足認A住院時臥病在床，如廁不易，而考量衛生棉具有吸水性，且彼時5歲餘之A已無法穿戴嬰幼兒尿布，是A使用衛生棉以代替尿布，亦非違常，是於110年1月6、7日所購買之衛生棉共516元，堪認與本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自屬A所受之損害。其餘部分原告未能證明A於出院後仍因長時間臥床而有使用衛生棉之需求，難認與本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	39
86	啄木鳥藥局	110/01/07	蘇菲超熟睡細緻棉柔42cm	258				40
87	田中藥局	110/07/18	康乃馨產婦專用衛生棉	98				12
88	田中藥局	110/08/24	康乃馨產婦專用衛生棉	98				14
89	田中藥局	110/10/14	康乃馨產婦專用衛生棉	147				16
90	田中藥局	110/01/31	醫療用品	360	依據A之診斷證明，其在110年1月1日至2月28日住院，衡情應係本件事故相關必要支出。	無明細可供被告審酌購買之物是否具備必要性。	原告未舉證所購商品為何，難認此等支出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	8
91	啄木鳥藥局	110/04/01	醫療用品	300				50
92	美德耐	110/02/09	善存維他命C甜嚼錠、俏正美BB膠原錠	1,129	善存維他命C甜嚼錠係專為兒童設計補充營養之營養品，A於住院期間因燒燙傷嚴重食慾不振，始需該產品讓A吸收營養。俏正美BB膠原錠係有幫助A皮膚復原所需之膠原蛋白，以及維持皮膚功能之維生素B1、B2、菸	原告先前早已在110年1月2日、1月3日、1月6日、1月10日、1月31日購買過百仕可復易佳營養素、佳培優元氣高鈣素、亞培小安素營養品，且前開營養品為被告所不爭執，難以	小善存綜合維他命+鈣橘子口味+C葡萄嚼錠係專為4至16歲兒童設計，補充偏食營養，並調整體質；俏正美BB膠原錠內含魚膠原蛋白胜肽、維生素C、B1、B2、B6、菸鹼素、泛酸，得促進膠原蛋白形成，助於維持正常食慾、皮膚黏膜、神經系統健康等情，有該等產品介紹網頁（本院卷二	20

					鹼素、泛酸，而維生素B1亦有維持正常食慾之功效，亦係A傷口復原所必要之營養素。	想像5歲的孩童能夠完整吸收、抑或是需要在短時間內繼續消耗掉如左列所示巨量的營養品，且亦無法看出左列物品效果對於A燒燙傷有任何必要性。	第109-122頁)可憑，可知善存產品及俏正美BB膠原錠僅係日常保健食品，並非專為燒燙傷病患設計之營養品，且該等產品所含之營養素大部分均包含在下述之明倍適精巧杯中。是左列產品均難認與燒燙傷之復原具相當因果關係，自非屬必要支出。	
93	杏一藥局	110/02/24	明倍適精巧杯	118	明倍適精巧杯成份係高蛋白質及膳食纖維，以及富含各種維生素礦物質，A住院當時因傷口疼痛食慾不振，然燒燙傷口復原需要補充各類人體所需營養，而明倍適精巧杯正係為解決重度燒燙傷之兒童食慾不振問題之用，堪認係A傷口復原之必要支出。		明倍適精巧杯每杯含有60％碳水化合物、15％蛋白質、25％脂肪，並富含維生素A、C、D、E、K、B1、B2、B6、B12、菸鹼素、膽鹼、泛酸、葉酸、生物素等微量元素，且該產品研發契機係為使重度燒燙傷男孩補充營養，該男孩服用後體力迅速恢復，燒燙傷復原情況亦佳等情，有該產品介紹網頁（本院卷二第73-82頁）可按，足認該產品確有助於燒燙傷之復原，堪認左列產品之支出共2,285元實屬必要。又明倍適精巧杯係於110年2月底購買，與110年1月2日、1月3日、1月6日、1月10日、1月31日所購之百仕可復易佳營養素、佳培優元氣高鈣素、亞培小安素等產品，時間點亦未重疊，且明倍適精巧杯對燒燙傷復原具有助益，是被告左列所辯，無從採取。	31
94	杏一藥局	110/02/25	明倍適精巧杯	413				33
95	杏一藥局	110/02/26	明倍適精巧杯	354				35
96	杏一藥局	110/02/28	明倍適精巧杯	1,400				36
97	啄木鳥藥局	110/01/23	孕皙Ⅰ＋Ⅲ型水解膠原蛋白	1,272	左列產品係讓A服用以促進患部肌肉與皮膚生長。		原告未舉證左列產品有何功效，難認此部分產品係因本件事故所購買，無從認屬必要支出。	45
98	啄木鳥藥局	110/02/13	孕皙Ⅰ＋Ⅲ型水解膠原蛋白	2,543元（原價3,180元，當日消費總計7,275元，扣除1,458元折價券為5,817元，等比例折價後			48	

				以 2,543 元計算)				
99	你滋美得 (景華生技)	110/01/11	維他命C、1 000+玫瑰果 實錠狀食 品、魚油DH A軟膠囊	2,932	A補充燙傷部位皮 膚康復所需營 養，均係本件事 故相關之醫療支 出。		原告未舉證左列產品有 何功效，難認此部分產 品係因本件事故所購 買，無從認屬必要支 出。	56
100	你滋美得 (景華生技)	110/02/17	真活益菌升 級版粉末、 舒關加強液 龜鹿升級 版、金盞花 葉黃素凍	1萬0,56 0	A本就處於成長階 段，係最需要吸 收營養之時期， 卻又因本件事故 食慾不振，無法 正常吸收發育所 需營養，復以A傷 勢復原之時，比 一般孩童需要更 均衡、豐富之營 養補給，以利傷 口復原、皮膚成 長，且此部分營 養品之購買均集 中於A住院期間， 堪認確實係為A傷 勢復原所必要之 支出。		原告未舉證左列產品有 何功效，難認此部分產 品係因本件事故所購 買，無從認屬必要支 出。	57
101	MOMO購物網	110/11/28	筋膜槍	2,811	A之母、A之父每 日需將修復霜塗 抹於A患部，長期 會造成手部勞 損，使用筋膜槍 非但效果較好， 又可以減少手部 勞損，堪認筋膜 槍係必要且有益 之支出。	人類不會因為 沒有筋膜槍就 無法治療或塗 抹藥物於患 部，且筋膜槍 多是補助運動 人員肌肉修 復，並無用於 燒燙傷病患之 功能，顯見筋 膜槍與本件事 故無關亦無必 要。	修復霜在使用棉花棒等 醫療衛生用品之輔助下 即可塗抹，無庸使用電 子輔助產品。加以使用 筋膜槍應較好將修復霜 塗抹均勻，但非必要乙 節，有彰基醫院113年2 月21日函（本院卷一第 533頁）可憑，因此筋 膜槍不具必要性。至於 陽光基金會113年2月29 日函（本院卷一第551- 552頁）略謂：每日數 次徒手按摩可輔助疤痕 較早成熟，以電動器具 執行可減少徒手次數過 多造成患者或照顧者手 部勞損等情，可知電動 器具係用來輔助按摩， 而非協助塗抹修復霜， 原告據此認定避免塗抹 修復霜之勞損而有使用 筋膜槍之必要等語，亦 非可採。	78
102	蝦皮購物	110/02/27	冷熱敷袋	388	冷熱敷袋隨著使 用時間經過會漸 漸喪失效果，需 要替換，故有必 要交替使用。	此非為消耗 品，原告既已 於110年2月7 日購買過冰熱 敷袋，自無購 買此產品之必 要。	原告於110年2月7日購 買英肯黃盒冰熱敷袋乙 情，有啄木鳥藥師藥局 客戶對帳單（本院卷一 第387-388頁）可憑， 審酌冷熱敷袋並非消耗 品，且左列產品與英肯 黃盒冰熱敷袋購買時間	80

							差距僅20日，應認左列產品並非必要，難認為A所受損害。	
103	蝦皮購物	110/02/27	紗布剪刀	220	紗布剪刀係用於剪裁布質紗布使用。	於同日已購買不銹鋼剪刀兩把，功能相同都是在剪物，無再行購買紗布剪刀之必要。	A受有燒燙傷之傷害，基於醫藥衛生考量，自有使用紗布剪刀以裁剪紗布之必要，故左列產品220元，堪認屬A之所受損害。至於不銹鋼剪刀與紗布剪刀之剪裁物品並不相同，二者不可替代，被告左列所辯，並非可採。	80
104	田中藥局	112/04/28	生理食鹽水	30	清潔消毒A患部所使用。	左列產品購買時間距事發已過許久，甚至是A已得正常上學之時期，且此前很長時間未再購置此類物品，足認A之病況無需再行添購，自無使用必要。	左列產品均與傷口清潔、消毒、包紮有關，且A之患部於出院後仍需持續擦藥或塗抹修復霜使其復原或解除乾癢，此觀A回復就學後，身上仍裹有紗布之照片（本院卷一第245頁）自明，是左列產品之支出共5,091元，實有必要，堪認屬A所受損害。	161
105	田中藥局	112/04/28	沖洗棉棒、普力膚軟膏、3M通氣膠帶、口腔棉棒、醫療用透氣膠帶	382	透氣膠帶、棉棒、軟膏均係包紮A傷口所必要。			162
106	永茂醫療用品	110/09/20	食鹽水、紙膠	400	食鹽水清潔消毒A患部所使用、膠帶係黏貼繃帶所必要使用。			74
107	勤達醫療器材	110/06/15	紗布塊、勤達沖洗棉棒	1,487	清潔、消毒、包紮A患部所使用。			75
108	勤達醫療器材	110/07/06	紗布塊、勤達沖洗棉棒	1,226	清潔、消毒、包紮A患部所使用。			76
109	勤達醫療器材	110/08/23	勤達沖洗棉棒、勤達口腔棉棒、紗布塊、勤達不織布墊	1,566	勤達口腔棉棒係用以塗抹藥物至A患部使用，而A所受燒燙傷達重大傷病程度，迄今仍需包紮傷口，自有使用左列產品之需求。			77
110	美德耐	110/02/16	茶葉蛋	10	茶葉蛋係補充蛋白質，有助於傷口復原，係必要支出。	蛋白質食品本即為人民日常飲食所需，非醫療必要費用。	嚴重燒燙傷病患的熱量需求為平常2倍，蛋白質約占總熱量20%，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營養師建議高蛋白飲食，每餐2至3兩肉類或2至3種高蛋白質食品乙情，有該醫院燒燙傷營養網頁（本院卷二第83-84頁）足憑，是嚴重燒燙傷患者於復原之初確要大量蛋白質攝取。審酌左列產品均為富含蛋白質之食品且購買日期均係在A住院期間，此時為A甫接受手術，為傷口復原之關鍵時期，亟需蛋白質之補充以利傷	21
111	杏一藥局	110/01/01	乳香世家、光泉豆漿、SHL背心袋	77	此均係A補充鈣質、蛋白質所必要。			27

112	杏一藥局	110/02/25	茶葉蛋	20	茶葉蛋係補充蛋白質，有助於傷口復原，係必要支出。		口再生，是此部分產品之支出共107元，核與本件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堪認為所受損害。	34
113	蝦皮購物	110/05/17	75%清潔用酒精	1,060	A之傷口於換藥前，無論係器具或是手部均需要消毒，故有使用酒精液之必要。	疫情期間購置酒精即為家庭日常支出，無法證明是為供A所需必要之物。	左列產品與傷口清潔消毒有關，且A之患部於出院後仍需持續擦藥，是左列產品之支出1,060元，實有必要，堪認屬A所受損害。	100、101
114	蝦皮購物	110/08/24	彈性繃帶	359	A出院後在陽光基金會復健時，於壓力褲外仍會包裹彈性繃帶。	此時期A已經穿著壓力褲，壓力褲即有加壓作用，故彈性繃帶非必要。	左列產品與傷口清潔包紮有關，且A出院換藥時亦貼有彈性繃帶，此有照片（卷二第225頁）為證，且審酌彈性繃帶柔軟易於曲折，可塑性優於壓力服，二者無法取代，是左列產品之支出359元，實有必要，堪認屬A所受損害。	109
115	啄木鳥藥局	110/01/02	快潔適SDC 抗菌洗手乳	49	洗手乳係換藥前清潔使用，且洗手乳可供照顧A之人，於接觸傷口之前徹底消毒清潔，係必要支出。	相同時期均已一併購入乾洗手液，且在約3月初時期均僅購入乾洗手液，左列之物應非為醫療必要用品。	左列產品均為日常生活所需之衛生清潔用品，且非針對燒燙傷患者所設計，難認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無從認為係A所受損害。	37
116	永茂醫療用品	110/04/08	洗手露	130	洗手露係消耗品，因A傷口面積龐大，使用量龐大，故屬必要支出。			71
117	永茂醫療用品	110/04/22	洗手露	130				72
118	-	-	修復霜將來 請求費用	18萬3,962	A迄今仍需每天以修復霜保養滋潤燒燙傷皮膚，每月雅漾修復霜購買量為100ML、3入1組包裝，以每月花費平均值1,559元計算，自113年2月起算至A成年之122年底，尚有118個月，爰預為請求183,962元（計算式：1,559×118＝183,962）修復霜費用。	不爭執A有使用修復霜至成年之必要，但認為每月所需使用量並非100ML、3入1組，且使用量應會隨傷口癒合而減少，另計算價格不應以雅漾修復霜為基礎，一般修復霜合理價格為每1,000公克646元。	A有使用修復霜至成年之必要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堪認A有預為請求將來修復霜費用之必要，然價格計算基礎不應以雅漾再生修復霜而宜以澳洲G&M MKII金蓋綿羊油滋潤日霜為計算基礎，業如前述。而依編號1-26可知，自111年7月起，原告約每隔1至2月會購買雅漾再生修復系列產品1次，且每次購買量約為100ML×3入至5入1組不等，再考量A受傷面積會因將來癒合程度以及身體成長而變化等情，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認A每月所需之修復霜使用量為300M	183

							L。又原告主張A至成年尚有118個月等語，為被告所不爭（本院卷二第94頁），故A預為請求修復霜費用為2萬4,745元（計算式：699÷1,000×300×118 = 24,745，四捨五入至整數），應堪認定。又本件修復霜之計價既不應以雅漾再生修復霜為基礎，則縱使被告自認雅漾再生修復霜每100ML、3入1組為1,559元，亦無法作為計算修復霜費用單價之依據，故原告主張因被告已自認，故應以1,559元為計價基礎等語，並非可採。	
119	-	-	將來壓力服 請求費用	26萬6,000	A正值成長期，身材、體型均不斷變化，且彈性布料於使用穿著半年後即容易鬆脫，依其成長歷程與壓力服材質特性，每年至少須訂做2套壓力服，目前A於112年11月1日訂做之壓力服應可使用至113年5月，故113年尚須訂做一套，計算至A於122年底滿18歲止，尚須訂做19套壓力服，以每套1萬4,000元計算，爰預為請求26萬6,000元（計算式：14,000×19 = 266,000）壓力服費用。	A無法證明需穿壓力服到成年。	A須長期使用彈性衣並定期更換，建議追蹤至18歲等情，有彰基醫院診斷證明書（附民卷第21頁）可憑；又依A成長歷程，每年正常應替換2套壓力服一節，復有彰基醫院113年2月21日函、陽光基金會113年2月29日函（本院卷一第533、551頁）可按，堪認A於未滿18歲前均有穿著壓力服之必要，且每年需替換2次，每次並應備有2套更換。且衡酌A燒燙傷部位為下半身，且A前所添購者，均為褲子或腳套一情，有陽光基金會輔具訂貨單、A之歷次陽光基金會壓力衣訂購須知及發票（附民卷第36頁、本院卷一第151-156頁）可證，堪認A所需之壓力服種類為褲子及腳套。再審酌壓力褲中，兒童用及成人用之長褲分別為3,500元、4,000元，兒童用及成人用之短褲分別為3,200元、3,600元，兒童用及成人用之一長一短褲分別為3,500元、4,000元；膚色無趾短腳套及長腳套分別為2,200元、2,400元等情，有陽光基金會壓力衣訂購須知（本院卷一第151頁）可考，爰斟酌上	182

(續上頁)

01

							情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2 2條第2項規定，認每件 壓力褲為3,500元、腳 套為2,300元，是自113 年第2期起算，A得預為 請求將來壓力服之費用 為22萬0,400元（計算 式：【3,500+2,300】 ×2×19=220,400），應 堪認定。	
合計				60萬5,7 25			32萬1,670	